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教字〔2020〕33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本 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 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南京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南中医大教字〔2018〕72号）第二条第3款“初步掌握一门外国语，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或其它外语语种）四级考试达到学校规定标准”，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我校“少数民族特招生”，包括来自新疆、西藏的少数民族通过特殊招考进入我校相关专业学习的全日制本科生（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新疆定向生、中西部协作计划、内地高等学校支援新疆协作计划等），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280分。

二、台港澳侨籍全日制本科生，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280分。

三、高考外语科目非英语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可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280分，或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等级考试且成绩合格。

四、除以上三类情况外，非英语专业全日制本科生均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425分。